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2024〕2号

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 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履行职责，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4年6月5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 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建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科室，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有效遏制关键岗位人员违规任职执业、只投标不履约、擅自变更人员等市场不良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考勤管理

（一）本通知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全市范围内已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均应进行实名制考勤。

（三）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有效考勤为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现场停工的须有建设单位的书面停工证明文件和日常安全监督机构提供的建设单位停工报告记录）。

项目总监经建设单位同意在本地区不超过 3 个项目任职的，在各项目累计在岗时间不少于 80%。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在岗时间以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为准，总监代表不得代替

项目总监进行实名制考勤。

(四)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一次请假超过 3 天的 (一月内请假不得超过 2 次), 需事先安排具备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顶岗, 并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请假申请 (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申请,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离场, 顶岗人员的考勤统计计入到被顶岗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数据。请假人员的书面请假手续由所在企业的现场项目部妥善留存以备检查, 否则视为擅自离场, 考勤不合格。

(五)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应当监督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到岗履职, 发现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 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按照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就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不在岗履职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或相应处理。

二、严格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登记

(一)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应当是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

(二) 符合下列情形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 可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变更登记表》(附件 1-1、1-2), 进行变更登记。

1、因患病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公立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

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休养时间。

2、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变更的书面证明。

3、因辞职或调离原工作企业的，需提供原企业出具的辞职批准文件、养老保险停保证明和注册证转注记录。

新变更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执业资格等级应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等级，且专业相符。同时需提供新变更人员变更之日前至少 6 个月（包含 6 个月）在变更申请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因患病变更的，在医疗机构出具的治疗截止日前，原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应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并履岗尽责；仍无法履岗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其重新履行变更手续。

（三）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制度。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拟变更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实行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变更登记前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纪委监委派驻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发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附件 2），同时抄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监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

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管理能力对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涉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重要条款的变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决策，要向纪委监委派驻部门说明情况，并会同派驻部门认真审查变更事由，审核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技术实力、管理能力、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等情况，确保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与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标准一致。

（四）建设单位是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对拟变更人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如经调查发现变更人员所提交的证明资料存在造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撤回变更登记并函告建设单位纪委监委派驻部门，同时将提供虚假材料的施工、监理企业和建设单位认定为不诚信单位，列入焦作市建筑领域“黑名单”并给与处罚。

（五）变更登记将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原人员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前，仍视为有在建工程，不得在其他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变更注册的，不得以原单位名义承揽新的项目。

（六）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须在人员变更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2日内，及时更新考勤系统内的人员信息，因信息更

新不及时造成新变更人员未能考勤的，将按考勤不合格处理。

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情况的运用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情况以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为准。

（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查确认工程业绩时，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建服务中心应先在实名制平台上查询相应项目的实名制考勤情况，凡无项目考勤记录，或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实名制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该项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企业和变更前后相关注册人员个人业绩。办理过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变更登记手续的项目，企业在申请将项目认定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个人业绩时，在符合上述考勤标准的基础上，以项目实施期间实名制考勤平台上考勤时间长者为准。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建服务中心在对企业或项目评优评先中，须将实名制平台考核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凡无实名制考勤记录，或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实名制考勤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评优评先。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之前关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考勤、变更等文件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1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

（非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变更（新增）的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变更事由	申请单位经办人：（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变更人员企业所提交的资料已经我公司审核，资料真实有效，同意变更。 项目负责人：（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经办人：（部门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新增）登记表

（国有资金项目使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原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个人信息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个人业绩 （按照投标文件一列明）	<p>例：1、2020年x月—2022年x月，在xx省xx市的xxxx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该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或获得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的xxx奖。</p> <p>2、xxxxxxxxxxxx</p> <p>.....</p>		

变更 (新增)的 项目经理 (项目 总监)	个人信息	姓名:	等级:	注册号:
	个人 业绩 (按 照 投 标 文 件 一 列 明)	<p>例: 1、2020年x月—2022年x月,在xx省xx市的xxxx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该项目完工后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或获得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的xxx奖。</p> <p>2、xxxxxxxxxxxx</p> <p>.....</p>		
变更事由		<p>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编号:xxx)已收悉。经我单位会同派驻纪委监委部门审核认为,变更事由符合“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新变更的人员在个人业绩、技术实力、管理能力、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等方面与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标准一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同意变更。</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p>		
登记部门意见 (含招投标监管部门)		<p>市场监管(招标办)负责人: (部门印鉴) 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风险提示函

编号：202x-xx 号

_____：（建设单位）

_____：（纪委监委派驻建设单位部门）

我局现收到你单位建设的_____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申请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变更登记申请，现将相关人员变更风险提示如下：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是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控的关键人员，其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是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因素，尤其是一个稳定的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人员会增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的风险。

你单位建设的项目为国有资金（政府）投资，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中标企业在其投标时，为了增加中标几率和确保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符合投标标准且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管理能力对保证项目的质量安全至关重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变更涉及《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重要条款的变更”，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决策，从消除响应招投标文件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违法违规风险和变更关键人员带来的质量安全风险方面，请你单位会同派驻纪委监委部门认真审核变更事由和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管理水平、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等情况，确保新变更人员的个人业绩、项目管理经验与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标准一致，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抄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监组